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32号

攀枝花市燮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99298X

法定代表人：雷君

地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租用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厂房和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中的1#脱氨塔、2#脱氨塔、3#吸氨塔、4#净化塔未正常运行，沉钒废水未经脱氨处理直接排入金沙江。经监测，你公司生产厂区外涵洞、你公司生产厂区入江雨洪管、你公司生产厂区总排口和你公司生产厂区蒸馏塔回用水氨氮浓度分别为1994mg/L、2150mg/L、803mg/L、687mg/L，超过《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规定的氨氮排放限值（10mg/L）198.4倍、214倍、79.3倍、67.7倍。

以上事实，有《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